

飞灰集装袋供货合同

甲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后塘河路1号

合同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飞灰集装袋	详见招标文件	24000只	37元	888000元	按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供货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888000元）						

实际结算数量以供货数量为准，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结算。因无废城市建设，发生变化，终止合同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飞灰集装袋采购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飞灰集装袋采购所需的一切劳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列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6)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谈判单位。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付款

6.1 乙方的报价在谈判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3 付款方式和条件。

第七个月对前三个月的送货记录进行汇总，在第七个月的 20 号前结合考核情况支付前三个月的送货金额，依此类推。

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a.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2) 违约赔偿

a.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b.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8. 违约及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 因无废城市建设，发生变化，终止合同履行。

(5) 对乙方所供产品甲方将进行不定期抽检，产品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抽检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扣除已送货批次总价 50% 的货款，本项目合同终止，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供货。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报价与乙方结算单价之间的差价部分由乙方支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同一批次集装袋破损达到 5 个（含）时，扣除该批次供货总额的 10%；破损达到 10 个（含）时，扣除该批次供货总额的 20%；破损达到 10 个以上时，扣除该批次供货总额的 30%，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飞灰集装袋要求抗老化 1 年及以上，未达要求的，扣除该批次货款的 50%。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13.3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未尽事宜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14.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有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 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5.1 产品技术要求

15.2 谈判文件及相关资料

15.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15.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卞红杰

代理人：

电话：13775111668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前门支行

银行帐号：01034012010000001439

银行行号：314304000028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